

债券代码：148895.SZ

债券简称：24 水投 K2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 1、债券简称：24 水投 K2
- 2、债券代码：148895.SZ
-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
-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5、计息期间：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水投 K2，债券代码：148895.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4 水投 K2
- 3、债券代码：148895.SZ
- 4、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6 亿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9、票面利率：2.18%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24 水投 K2”在本计息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2.18%，每 10 张“24 水投 K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1.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7.4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1.8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除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和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
- 2、债券付息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3、债券除息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18%。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9 月 4 日。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水投 K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联系人:吴炜淳

联系电话:020-38193696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王昊杨、刘瑞洁

联系电话:020-6633529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工智能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